

114 學年度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布之學生輔導法。
- 二、新竹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建置校園三級輔導工作系統。
- 二、推展生命教育與預防校園霸凌事件。
- 三、重視特殊學生個別化輔導工作。
- 四、推行家庭教育之親職輔導知能。
- 五、落實兒少保護與通報機制。
- 六、整合校外輔導資源連結，建立輔導網絡。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參與成員：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7 條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伍、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職掌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職掌

職務名稱	擔任人員	姓名	職務
主任委員	校長	謝大才	主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推動方向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邱瑞姣	綜理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及彙整成果
委員	教務主任	謝亞傑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適性輔導向度
委員	學務主任	黃隆偉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正向管教向度
委員	人事主任	陳秋蜜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人員聘用
委員	生教組長	李承祐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正向管教向度
委員	輔導組長	黃雅梅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各項計畫與個案管理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蘇珮瑜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二級介入性及三級處遇性輔導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侯仔珊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二級介入性及三級處遇性輔導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朱平琦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二級介入性及三級處遇性輔導
委員	輔導活動科教師	游仁甫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級發展性輔導課程

委員	七年級級導師	曾琬婷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級發展性班級經營向度
委員	八年級級導師	粘玉鈴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級發展性班級經營向度
委員	九年級級導師	王意萱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級發展性班級經營向度
委員	家長委員代表	陳紀聞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資源連結系統

陸、輔導活動課程安排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二、由教務處依規排定各年段輔導活動課程教師

年段	總節數	授課教師
七年級	12 節	邱瑞姍老師(領有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科教師證)703、704、705、707、713 游仁甫老師(領有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科教師證)701、702、706、708、709、710、711、712，以及 801-812
八年級	12 節	游仁甫老師(領有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科教師證)801-812
九年級	12 節	侯仔珊老師(領有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科教師證)901-904 蘇珮瑜老師(領有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科教師證)905-908 朱平琦老師(領有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科教師證)909-912

柒、三級輔導實施規劃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合性服務。

二、工作項目

項目	分級	內容
(一)生活輔導	一級 發展性	1. 各班導師班級經營 2. 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二)學習輔導		1. 各班任課教師班級經營 2. 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三)生涯輔導		1. 各班導師與學生意涯探索的對談 2. 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3. 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各項活動

		4. 社區高中技藝教育課程 寄發輔導知能、特教知能、輔導好書之電子刊物
(四)《輔導報報》刊物		
(五)小團體開設	二級 介入性	1. 由專輔教師開設主題性小團體 2. 運用課間或課後，進行8次~10次課程活動 3. 由導師推薦適合主題之學生
(六)高關懷生活營		1. 由輔導組開設高關懷學生課後多元課程 2. 由導師推薦適合之學生名單 3. 定期辦理戶外教育體驗活動課程
(七)輔導會談		1. 由導師填報認輔提報單，經派案會議後派案 2. 由專兼輔教師提供認輔學生每週一次會談時間
(八)中輟追蹤輔導	三級 處遇性	1. 由學務處進行中輟學生通報及會知警政單位 2. 由註冊組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 3. 由輔導組建立中途輟學學生檔案資料及召開中輟安置輔導會議。 4. 由專任輔導教師協助中輟學生輔導追蹤。
(九)自我傷害防治		1. 成立校園危機任務團隊組織與SOP流程 2.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班級團輔處理架構 3. 專輔教師進行PTSD辨識與個案服務 4. 評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服務 5. 評估衛政系統與社政系統合作服務
(十)關懷e起來通報		1. 由導師或輔導教師依高風險通報準則評估 2. 依規進行法定通報 3. 由社會處社工安排校訪時間評估開案服務
(十一)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扶助計畫		1. 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相關活動計畫資源 2. 由導師及輔導教師評估參與學生名單
(十二)少年保護官案件學生管理		1. 依法院來文函索學生學行資料，由輔導組建立本校目前受保護管束之學生名單

捌、學生輔導資料保存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9條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 二、由輔導老師在輔導課親自帶著學生線上填寫綜合紀錄表(A表)。
- 三、由導師線上書寫紀錄學生學習生活輔導紀錄(B卡)，輔導處每學期進行線上檢核。
- 四、由資料組與畢業學生進行畢業生升學或就業之資料，進行分析統計。
- 五、由輔導教師依年段規劃實施心理測驗及測驗解釋說明，資料組保管學生個別心理測驗資料。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第6條(輔導行政工作):依相關法令規劃並完備校內輔導資料紀錄、管理、保存及調閱機制。

玖、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培訓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

(三)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二、培訓規劃時程

對象	時間	主題	時數	辦理單位
全校教師	8月	輔導知能主題	3小時	校內
輔導主任、輔導教師	1月-12月	輔導在職進修課程	18小時	全市研習
初任輔導工作人員	8月	輔導工作知能	40小時	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拾、輔導工作場地設備規劃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6條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二、專科教室配置

教室名稱	地點	用途	行政管理者
薩提爾教室	合作樓3樓	個別諮詢	輔導組
羅傑斯教室	合作樓3樓	個別諮詢	輔導組
心靈基地	築夢樓2樓	團體輔導	輔導組
生涯教室	合作樓B1	生涯探索	資料組

拾壹、輔導轉銜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9條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二、國中階段轉高中階段：每年五月召開校內九年級高關懷輔導轉銜會議，篩選評估需進入轉銜高中之名單，經家長同意知悉後上傳全國轉銜系統通報網。

三、國小階段轉國中階段：每年九月依全國轉銜系統通報網之國小轉銜資料，由輔導處聯繫國小端輔導人員至本校召開高關懷輔導轉銜會議，轉銜內容會議紀錄留存輔導處。

拾貳、親職輔導講座規劃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21條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二、班親會公告親職講座訊息提供家長參與增能。

三、經營家長成長團體，由專輔教師主責執行，規劃家長參與初級關懷輔導培訓增能研習，透過班親會管道招募有意願之家長。

拾參、執行考核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8條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二、考核機制

項目	時間
1. 輔導教師進行同儕督導會議	10月、11月、12月、1月、2月、3月、4月、5月、6月
2. 上傳全市輔導工作填報系統	9月、10月、11月、12月、1月、2月、3月、4月、5月、6月
3. 檢核教師輔導知能培訓時數	每學年期末
4.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專兼輔教師自我檢核表	每學期期末由輔導教師填寫自評經校內核章後送市府備核
5. 輔導工作計畫自評	每學年期末完成

拾肆、經費來源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0 條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 二、依學校編列輔導經費項目下辦理，其中各項心理測驗工具由生涯發展計畫支出，其餘由校內費補助辦理。
- 三、經費預算規劃

項目	內容	費用	經費來源
心理測驗	七年級學習策略量表測驗讀卡	10*375 人=3,750 元	生涯發展計劃
	七年級中學生活適應量表讀卡	19*375 人=7125 元	生涯發展計劃
	七年級多元智能量表讀卡	12*375=4,500 元	生涯發展計劃
學生講座	七年級講座	2,000*2=4,000 元	生涯發展計劃
	八年級講座	2,000*2=4,000 元	生涯發展計劃
家長親職講座	家長親職主題	3000 元	教育優先區
家長宣導與家訪	114 學年度	16,000 元	教育優先區
家長成長團體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 4 場	20,000 元	家庭教育中心 家長會經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4 場	20,000 元	教育優先區 友善校園計畫
全校教師知能研習	教師一級發展性輔導知能主題 (全校教師議案宣導)	0 元	本校專輔教師 擔任講師
專輔教師	校內團督	24,000 元	家長會經費

拾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實施時亦同。